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垃圾分类实效测评辅助服务（2025）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0日

二〇二五年八月 2025年08月19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 25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44 |
| 第五章 附件 响应文件格式 | 48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 6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垃圾分类实效测评辅助服务（2025）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09-01 09: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30250721124273-15260144

项目名称：垃圾分类实效测评辅助服务（2025）

预算编号：1525-130170419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00000元（国库资金：15000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包1-15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垃圾分类实效测评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测评对象：三林镇辖区范围内197个居住区、4个行政村、127家单位、94条道路、1个可回收中转站、5个可回收物惠民服务点。测评频次：197个居住区每周覆盖一次，4个行政村每周覆盖一次，127家单位每月覆盖一次、94条道路每月覆盖一次、1个可回收中转站每月覆盖一次、5个可回收物惠民服务点每月覆盖一次。不达标的居住小区、单位，在下个检查周期内安排“回头看”复查一次。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12个月，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微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不允许转包。
 - 3.4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

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8-21 至 2025-08-2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9-01 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http://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东辰大厦 1608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9-01 09:00:00（磋商时间以最终网上抽取专家时间为准）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电子响应文件：<http://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东辰大厦 1608 室。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供应商被授权代表持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会议；
- （2）供应商须自带电脑和上网卡；
- （3）纸质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网址：<http://www.zfcg.sh.gov.cn/>）。上海政府采购网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活动应当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符合该电子采购平台的设置要求，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损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此负责。

2. 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供应商公司页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4、采购意向公示：2025-7-21 发布，链接：

<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6SfVX1bWfkMLdE7/lfInNA==&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c19958f0739111f0a6ee43c9971a35b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凌兆路 585 号

联系方式：021-584933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 1608 室

项目联系人：刘泽生

联系方式：178213024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目录名称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 | 垃圾分类实效测评辅助服务（2025） |
| 2. | 项目内容 | 详见“采购需求书” |
| 3. | 项目类别 |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4. | 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 采购预算 150 万元，最高限价 150 万元，各供应商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5. | 采购人 | 采 购 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凌兆路 585 号 邮 编：200124 联 系 人：邹莹 电 话：021-58493330 |
| 6.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 1608 室 邮 编：201204 联 系 人：刘泽生 电 话：17821302490 |
| 7. | 报名、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8.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u> </u> / <u> </u> 元整。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转账方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并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取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法定资格。 |
| 9. | 现场踏勘 | ■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供应商在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 |

| | | |
|-----|--------------|---|
| | | 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0. |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 潜在供应商经过现场踏勘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但须在 2025年08月29日下午15:00时之前 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传真（原件可快递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并提供 Word 版本发 E-mail 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3381996680@163.com）。潜在供应商 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提问截止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并将加盖公章的疑问函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疑问。 |
| 11. | 格式 |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
| 12. | 付款方式 | 支付时间：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先做后付，结合考核结果进行核算结算。 1) 考核结果作为付款依据，每三个月进行一次核算。 2) 三林镇完成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效测评工作的结果作为付款依据，如未能达到创新引领区域（≥95分），将扣除合同总价的10%款项，在最后一次付款中进行核算结算。 |
| 13. | 投 标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09-01 09: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60号1608室会议室（具体见当天会务安排） 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同时递交纸质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 14. | 磋商时间 磋商地点 | 开标时间：2025-09-01 09: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60号1608室 |
| 15.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16. | 报价 |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审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
| 17. | 响应文件有效性 |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
| 18. | 响应文件纸质版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版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 |

| | | |
|-----|----------------|---|
| | 份数 | 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
| 19. | 资格审查 |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下列材料：</p> <p>（一）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 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p>（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4.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p>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投标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此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p> |
| 20. |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的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的； （2）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保证金、首次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独立投标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并彩色扫描上传的； |

| | | |
|-----------------|---------------|--|
| | | <p>(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p> <p>(8)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p> |
| 21. | 竞争性磋商办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
| 22.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23.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24.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不允许 |
| 25. |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 成交单位须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第 1980 号文）的服务类招标项目计费标准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 |
| 26. | 其他 | <p>(1) 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p> <p>(2) 凡电子招标中需要供应商提供上传本单位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应均为原件的扫描件，而非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扫描成 jpg 格式的图片后插入到编制目录的 WORD 文档中，最后转成 PDF 上传。</p> <p>(3) WORD 转换为 PDF 时如使用 2010 版本以上的 word 进行转换，可在“另存为”界面内点击“选项”按钮，在其中选择“创建书签时使用 (C)”中的“标题”。</p> |
|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 | |

| | | |
|---|-----------------------------|---|
| 1 | <p>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p> | <p>(1)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2)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
| 2 | <p>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p> |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p> |
| 3 | <p>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p> | <p>(1)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p> <p>(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p> <p>(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4)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5)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

| | | |
|---|------|--|
| 4 | 网上投标 |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p> <p>(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响应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p> |
| 5 | 投标签收 | <p>★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p> <p>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p> <p>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p> |
| 6 | 投标截止 | <p>(1)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p> <p>(2)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
| 7 | 开标 | <p>(1)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出席开标会议。</p> <p>(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供应商主动放弃投标。</p> <p>(4)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p> <p>(5) 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会延后，项目再次开标时间，另行公告或通知。</p> |

| | | |
|----|------------------|---|
| 8 | 响应文件解密 | <p>(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p> <p>(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
| 9 | 开标记录的确认 | <p>(1)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首次报价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表内容。</p> |
| 10 | 其他 | <p>(1)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2)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a) 因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b)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c)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3)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
| 11 |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 帮助电话 | 400-881-7190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和“常用操作”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货物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3.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供应商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5.4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为准。

5.5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5.6 供应商一旦成交，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供应商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疑问提交时间，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澄清。

6.3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以补充文件形式发给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位供应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7.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全部磋商资料的，或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向该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权利。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的操作手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8.4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响应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传输和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均需彩色扫描件上传，需要签字盖章的附件则需打印下来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商务标：

- 1) 投标保证金（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 2) 首次报价表（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 3) 最终报价表（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 4) 分项报价表（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 6)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后附证明材料；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 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 11) 优惠承诺书（如有，请自拟）：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 1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
 - B.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 C.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 D.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 E.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 13)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1.2 技术标：

- 1)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2)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后附人员相关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
-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设备清单（如有，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 5) 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技术支持和故障处理能力（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6) 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密措施（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7) 配合、协助其他单位的方案及详细说明（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8)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9)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服务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 10)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承诺书、首次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等，且须注明提供相关服务或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伴随货物的名称、内容、次数和价格等。

11.2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2.2 评审时，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12.3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 单价）固定不变的，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设备、人工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成交，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2.4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服务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采购标的数量的权利。

12.5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审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13. 投标货币

响应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见本须知第 10.1 条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5. 投标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供应商必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6. 投标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为：**见前附表**。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16.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6.6 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7 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开标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成交人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得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8.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封面或扉页须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响应文件加密及纸质版响应文件密封

19.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19.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2.3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 16.8 款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如有）。

五、评审与磋商

23. 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23.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响应文件。

23.2 磋商程序

a.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下一步”，磋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由评审组长填写磋商内容信息。

d.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e.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f.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g. 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h.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23.3 到投标截止时间网上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3个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3.4 供应商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4.2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4.3 在商务技术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4 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

24.6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8 响应文件如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符合性审查（无效标条款）”规定的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对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响应文件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响应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共同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6.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6.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7. 评审考量因素：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供应商各类证书、荣誉等情况；
- (2) 提供自 2021 年至今自身签订的同类项目合同；
- (3) 整体服务方案
- (4) 为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证、保障措施、设备配置方案；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 (6) 对项目所涉及区域现状的了解情况的深度、正确性、所拟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 (7) 项目的应急预案；
- (8) 对供应商突发状况的响应时间和突发状况处理能力等进行评价；
- (9)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 (10) 其它要求因素。

28.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8.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9. 保密

29.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9.2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0. 定标准则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理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0.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6 采购人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成交。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利益，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利，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2. 成交通知

3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32.2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质疑与投诉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有效的书面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3.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60号1608室，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政府采购咨询部，经办人：刘泽生，联系电话：17821302490，邮箱：zbthree@126.com。

33.5 除33.3款规定的情形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4.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5.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成交人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6. 投标注意事项

3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36.2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政府采购政策

3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37.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必须选用节能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

37.2 节能清单的公告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

37.3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节能清单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3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38.1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8.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公告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

38.3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39.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提示：以下内容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9.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9.2 依据市财政局2015年9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9.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9.4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9.5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

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9.6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提示：以下内容适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9.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投标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9.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9.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9.4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提示：以下内容适用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

39.1 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参加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投标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小型、微型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9.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9.3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40.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40.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41.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41.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41.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垃圾分类实效测评辅助服务（2025）

二、项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指定区域

三、项目背景与现状：

加快提升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根据市、区两级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的相关工作要求，对标《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情况评估办法（2025年版）（征求意见稿）》、上海市各类场所及环节生活垃圾分类情况自评估指南（2025版）（征求意见稿）、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情况评估工作实施方案（2025年度）（征求意见稿）的最新考核标准，结合三林镇实际，确保本镇在市区进入创新引领区域。

四、测评对象、时间、频次：

测评对象：三林镇辖区范围内 197 个居住区、4 个行政村、127 家单位、94 条道路、1 个可回收中转站、5 个可回收物惠民服务点。（详见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附件五明细表）

测评频次：197 个居住区每周覆盖一次，4 个行政村每周覆盖一次，127 家单位每月覆盖一次、94 条道路每月覆盖一次、1 个可回收中转站每月覆盖一次、5 个可回收物惠民服务点每月覆盖一次。不达标的居住小区、单位，在下个检查周期内安排“回头看”复查一次。

五、测评标准：

- 1、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情况评估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 2、上海市各类场所及环节生活垃圾分类情况自评估指南（2025版）（征求意见稿）
- 3、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情况评估工作实施方案（2025年度）（征求意见稿）

六、工作要求：

1、测评内容

投标单位应根据《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情况评估办法（2025年版）（征求意见稿）》、上海市各类场所及环节生活垃圾分类情况自评估指南（2025版）（征求意见稿）、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情况评估工作实施方案（2025年度）（征求意见稿）的标准要求制定测评内容。

2、测评时间

小区的测评时间分为定时定点时段和非定时定点时段 2 类，测评要求在早 6:00-晚 9:00 时间段内开展（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定时定点时段内测评干湿垃圾分类容器配置情况、干湿垃圾投放纯净度等内容；其他测评内容均在非定时定点时段内完成。（定时定点时间分布在早上 6:00-9:00，下午 4:00-9:00 时间段内，由各小区根据情况自定，其他时间为非定时定点时段。）

单位、道路、可回收中转站、可回收物惠民服务点的测评时间安排在白天时段进行。

3、测评方式及流程

测评方式：采用步行踏勘方式进行检查，应全覆盖整个测评点位进行数据采集。

测评流程：到达指定点位、按要求进行全覆盖巡查、对必要信息和缺陷事件取证（拍照）并记录。

4、工作具体内容

1) 现场测评（现场督导，规范整改）：对测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现场培训，指导居民区、企事业单位，及时整改落实，如连续两次以上不达标的，及时通报镇相关部门。

2) 数据采集（撰写报告）：每周出一期垃圾分类测评居住区、行政村工作报告、每月出一期单位、道路及商铺、可回收物中转站、可回收惠民服务店工作报告，分析存在的短板和问题，提供改进建议。

3) 数据复查：每周及每月对上一周期测评有问题的居住区及单位进行复查，对重复出现的问题加强指导并上报精细办及相关部门。

七、验收及考核要求：

1、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每月考核一次，填写考核表（以 100 分为基数，出现相关内容的扣分）。每季度汇总一次考核成绩，取平均值，每季度以当季三个月的成绩为基础，取平均值，对照考核等级（优秀（90 分以上）、良好（80 分-90 分）、一般（70 分-80 分）、较差（60 分-70 分）、差（60 分以下）），进行考核结果的应用。

2、考核等级（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差），季度平均考核成绩等级为优秀的按照约定金额支付；季度平均考核成绩等级为良好的，按照约定金额的 90% 支付；季度平均考核成绩等级为一般的，按照约定金额 80% 支付；季度平均考核成绩等级为较差的，按照约定金额 60% 支付；季度平均考核成绩等级为差的，不予支付。

3、完成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效测评指标，如未能达到创新引领区域（≥95 分），采购人将扣除合同总价的 10% 款项，在最后一次付款中进行核算结算。

垃圾分类实效测评服务项目考核表

考核日期：_____（每月一次） 考核部门/人：_____

| 编号 | 考核内容相关具体要求 | 考核结果 | 分值 |
|----|---------------------------------------|------|----|
| 1 | 检查时一律佩戴检查证件，违反者一次扣 2 分。 | | |
| 2 | 镇有关职能部门开展随机复核，如发现有漏检误检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 | |
| 3 | 对检查不达标对象，未开展现场指导、复查、培训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 | |
| 4 | 在每周检查报告中，如果没有检查出新区检查周报中存在的问题一次扣 2 | | |

| | | | |
|-----|-----------------------------------|--|--|
| | 分。 | | |
| 5 | 未按要求出具工作报告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 | |
| 6 | 第三方测评数据更新不及时、存在明显错误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 | |
| 7 | 每周三林镇实效测评位于新区排名中下水平的，视情况，扣 2—5 分。 | | |
| 合 计 | | | |

八、项目期限：

服务期 12 个月，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九、采购预算：

预算 150 万元，最高限价 150 万元。

十、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1、结算原则：**

1) 中标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以及服务要求确定的内容，并达到采购人认可的效果所需的劳务、材料、交通、补贴、管理、应急、风险防控、税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

2)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行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采购人不会因中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服务经费，也不能免除中标人在项目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

3) 按照三林镇是否完成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效测评工作为付款依据，如未能达到创新引领区域（≥95 分），将扣除合同总价的 10% 款项，在最后一次付款中进行核算结算。

2、支付方式：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先做后付，结合考核结果进行核算结算，银行转账。

十一、现场踏勘：

本项目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在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二、报价须知：

本项目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而发生的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

部费用。

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中。

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风险因素，包括政策性调价、人工和其他成本增涨等。

附件一

| 垃圾分类实效测评居住区（行政村）明细表 | | | |
|---------------------|------|-----------------|---|
| 序号 | 居委 | 小区 | 地址 |
| 1 | 南街居委 | 振兴小区 | 杨思路 502 弄 1-24 号 |
| 2 | | 银马苑小区 | 上南路 3058 弄 1-5 号 |
| 3 | 北街居委 | 安临小区 | 杨新路 197 弄 |
| 4 | | 成发苑 | 振兴东路 15 弄 |
| 5 | | 华夏小区（华杨小区） | 杨新路 77 弄、93 弄 |
| 6 | | 水境园 | 振兴东路 12 弄 |
| 7 | 思浦居委 | 思浦小区 | 杨思路 430 弄 3 号旁、杨思路 436 弄 6-1 临号、杨思路 436 弄 10-3 临号、思浦路 15 弄 5-1 临号、思浦路 11 弄 4 号旁 |
| 8 | 杨新居委 | 杨新路 198 弄 | 杨新路 198 弄 |
| 9 | | 杨新路 80 弄 5-13 号 | 杨新路 80 弄 5-13 号 |
| 10 | | 杨新路 80 弄 1-4 号 | 杨新路 80 弄 1-4 号 |
| 11 | 海阳二居 | 海阳一村 | 灵岩南路 351 弄 |
| 12 | | 日月新殿 | 海阳路 612 弄、海阳路 654 弄 |
| 13 | | 都林龙苑 | 海阳路 450 弄 |
| 14 | 海阳居委 | 海阳新村 | 灵岩南路 380 弄、410 弄、530 弄长清路 967 弄、977 弄、937 弄 |
| 15 | 华城居委 | 华城丽苑 | 杨思路 301 弄 |
| 16 | | 长清苑 | 杨新路 281 弄 |
| 17 | | 梅山苑 | 西营南路 18 弄 |
| 18 | | 东林苑 | 西营南路 68 弄 |
| 19 | | 天地苑三期 | 西营南路 67 弄 |

| | | | |
|----|--------|------------|----------------------------|
| 20 | 新华居委 | 新华苑 6 弄 | 西营南路 6 弄 |
| 21 | | 新华苑 11 弄 | 西营南路 11 弄 |
| 22 | | 上河苑 282 弄 | 杨新路 282 弄 |
| 23 | | 华城秀庭 238 弄 | 杨新路 238 弄 |
| 24 | | 天地苑一、二期 | 西营南路 17 弄 |
| 25 | | 万科金色公馆 | 济阳路 333 弄 |
| 26 | 长清一居 | 南杨小区（北） | 长清路 693 弄 15 号、595 弄、643 弄 |
| 27 | 长清二 | 南杨小区（南） | 长清路 807 弄、773 弄、837 弄 |
| 28 | | 南国龙苑 | 海阳路 445 弄、443 弄 |
| 29 | 金苹果居委 | 金苹果花园小区 | 上南路 3500 弄 |
| 30 | | 上南路 3520 弄 | 上南路 3520 弄 |
| 31 | 三杨新村居委 | 三杨新村一街坊 | 海阳路 215 弄 |
| 32 | | 三杨新村二街坊 | 板泉路 95 弄 |
| 33 | | 合生时代锦苑 | 西营南路 518 弄 |
| 34 | 杨南居委 | 杨南新村 | 杨南路 826 弄 |
| 35 | | 绿茵苑（南外滩） | 杨南路 694 弄 |
| 36 | | 上南春天苑 | 杨南路 828 弄 |
| 37 | | 日月新苑 | 上南路 3880 弄 |
| 38 | | 杨南小区 | 上南路 3848 弄 |
| 39 | 绿茵苑居委 | 绿茵苑 | 杨南路 694 弄 |
| 40 | | 纯翠苑 | 杨南路 797 弄 |
| 41 | | 叠翠苑 | 杨南路 689 弄（16-39 号） |
| 42 | | 小红楼 | 杨南路 689 弄（1-15 号） |
| 43 | 杨南第二居委 | 源城锦苑 | 灵岩南路 769 弄 |
| 44 | | 锦翠苑 | 灵岩南路 499 弄 |
| 45 | | 上南翡翠苑 | 杨南路 399 弄 |
| 46 | 杨东居委 | 桃李家园 | 上南路 3339 弄 62 号-118 号 |
| 47 | | 上南雅筑 | 洪山路 851 弄 1-22 号 |
| 48 | | 联丰二期 | 上南路 3339 弄 44 号-60 号 |
| 49 | 香樟园居委 | 香樟苑 | 海阳路 1080 弄 |
| 50 | | 海阳路 1065 弄 | 海阳路 1065 弄 |
| 51 | | 吉利名苑 | 海阳路 1125 弄 |
| 52 | 山水苑居委 | 上南路 3349 弄 | 上南路 3349 弄 1-4 号 |

| | | | |
|----|--------|-----------------------------|---------------------------|
| 53 | | 飞旺家园 | 海阳路 815 弄 |
| 54 | | 飞旺花苑 | 海阳路 865 弄 |
| 55 | | 东旺名苑 | 海阳路 860 弄 |
| 56 | | 山水苑三期 | 海阳路 1000 弄 |
| 57 | | 山水苑二期 | 海阳路 1001 弄 |
| 58 | | 山水苑一期 | 海阳路 905 弄 |
| 59 | 申江豪城居委 | 申江豪城 | 杨思路 855 弄 1-85 号 |
| 60 | | 海宏楼 | 上南路 2975-2985 号 |
| 61 | 杨思一居 | 世华锦城 | 杨思路 860 弄 |
| 62 | 杨思二居 | 东方吉苑 | 板泉路 1201 弄 |
| 63 | 杨思三居 | 东方悦居 | 杨思路 1121 弄 |
| 64 | 尚东居委 | 尚东一期 | 板泉路 1555 弄 |
| 65 | | 尚东二期 | 海阳路 1333 弄 |
| 66 | | 尚东三期 | 海阳路 1318 弄 |
| 67 | 仁文居委 | 联丰一期 | 上南路 3339 弄 21-43 号 |
| 68 | | 华丰佳园 | 上南路 3333 弄 1-19, 21 号 |
| 69 | | 仁文公寓 | 上南路 3323 弄 1-2 号 |
| 70 | | 星海尚南坊 | 板泉路 666 弄 1-5 号 |
| 71 | 玲珑苑居委 | 上南路 3651 弄 1-15 号、50 号-64 号 | 上南路 3651 弄 1-15 号、50-64 号 |
| 72 | | 联丰新苑 | 上南路 3651 弄 20-45 号 |
| 73 | | 恒宇小区 | 洪山路 1658 弄 |
| 74 | | 联丰苑 | 杨南路 1015 弄 |
| 75 | 瀚锦苑居委 | 都林嘉苑（南苑） | 杨南路 1168 弄 |
| 76 | | 都林嘉苑（北苑） | 杨南路 1139 弄 |
| 77 | | 瀚锦苑 | 洪山路 1889 弄 |
| 78 | 翰城居委 | 瀚林苑 | 上南路 3899 弄 |
| 79 | | 玲珑苑 | 上南路 3881 弄 |
| 80 | | 上南路 3827 弄 | 上南路 3827 弄 |
| 81 | 博学家园居委 | 博学家园 | 杨南路 1899 弄 |
| 82 | 高青路居委 | 翰城国际 | 云台路 1000 弄 |
| 83 | | 万科名琉苑（万科五阶坊） | 杨南路 1705 弄 |
| 84 | | 嘉宝前滩后院 | 云台路 1101 弄 |
| 85 | 世博东一居 | 世博家园 AL 区 | 大道站路 94 弄 133 号-299 号 |

| | | | |
|-----|--------|------------|-------------------|
| 86 | 世博西一居 | 世博家园 B 区 | 大道站路 94 弄 1-130 号 |
| 87 | 世博南二居委 | 世博家园 C 区 | 东书房路 560 弄 |
| 88 | | 世博家园 K 区 | 新浦路 91 弄 |
| 89 | 世博北二居 | 世博家园 J 区 | 新浦路 199 弄 |
| 90 | | 世博家园 D 区 | 东书房路 390 弄 |
| 91 | 世博三居 | 世博家园 E 区 | 板泉路 2000 弄 |
| 92 | | 世博家园 G 区 | 板泉路 2101 弄 |
| 93 | | 世博家园 H 区 | 新浦路 251 弄 |
| 94 | 世博四居 | 万科金色里程 | 高青路 2861 弄 |
| 95 | | 万科新里程 | 高青路 2878 弄 |
| 96 | 世博五居 | 和合苑 | 杨高南路 4501 弄 |
| 97 | | 东方滨港园 | 盛苑路 777 弄 |
| 98 | | 盛世天地 | 盛苑路 800 弄 |
| 99 | 明丰居委 | 明丰花园 | 杨高南路 5055 弄 |
| 100 | | 日月豪庭 | 杨高南路 5135 弄 |
| 101 | | 浦发御园 | 西泰林路 480 弄 |
| 102 | 永泰一居 | 永泰路 1960 弄 | 永泰路 1960 弄 |
| 103 | | 永泰路 2080 弄 | 永泰路 2080 弄 |
| 104 | | 东泰林路 799 弄 | 东泰林路 799 弄 |
| 105 | 永泰二居 | 永泰路 2079 弄 | 永泰路 2079 弄 |
| 106 | | 浦三路 2801 弄 | 浦三路 2801 弄 |
| 107 | 永泰三居 | 西泰林路 850 弄 | 西泰林路 850 弄 |
| 108 | | 西泰林路 901 弄 | 西泰林路 901 弄 |
| 109 | 永泰四居 | 浦发绿城 750 弄 | 西泰林路 750 弄 |
| 110 | | 未来域城 | 御桥路 288 弄 |
| 111 | | 名嘉新苑 | 永泰路 1650 弄 |
| 112 | 永泰五居 | 环球翡翠湾花园 | 西泰林路 158 弄 |
| 113 | | 浦发博园 | 御桥路 269 弄 |
| 114 | 永泰六居 | 枫涧美墅 | 林鸣路 326 弄 |
| 115 | 懿德一居 | 东方康德家园（一期） | 懿行路 971 弄 |
| 116 | 懿德二居 | 东方康德家园二期 | 和佳路 105 弄 |
| 117 | | 东方康德家园后二期 | 林德路 718 弄 |
| 118 | 士韵家园居委 | 士韵家园 59 弄 | 三彩路 59 弄 |

| | | | |
|-----|----------|------------|----------------|
| 119 | | 士韵家园 55 弄 | 和融路 55 弄 |
| 120 | 士韵二居 | 士韵二期 | 三彩路 52 弄 |
| 121 | 士韵三居 | 士韵三期 | 三彩路 166 弄 |
| 122 | 城林美苑居委 | 城林美苑 33 弄 | 三舒路 33 弄 |
| 123 | | 城林美苑 62 弄 | 三舒路 62 弄 |
| 124 | 城林雅苑居委 | 城林雅苑 | 林展路 267 弄 |
| 125 | 东方康安居委会 | 城林嘉苑 | 林德路 502 弄 |
| 126 | | 东方康安家园 | 林展路 278 弄 |
| 127 | 盛世南苑居委 | 盛世南苑 | 和炯路 77 弄 |
| 128 | 绿波家园居委 | 绿波家园 | 三旋路 506 弄 |
| 129 | 同康苑居委 | 同康苑 | 三舒路 288 弄 |
| 130 | | 东方康达家苑一期 | 三舒路 192 弄 |
| 131 | 依水园居委 | 依水园一期 | 林展路 411 弄 |
| 132 | 德康苑 | 德康苑 | 和炯路 501 弄 |
| 133 | | 瑞康苑 | 和炯路 601 弄 |
| 134 | 依水园二居 | 依水园二期 | 林展路 422 弄 |
| 135 | | 东方康达家苑二期 | 三舒路 181 弄 |
| 136 | 老街居委 | 三林路 788 弄 | 三林路 788 弄 |
| 137 | | 三林路 706 弄 | 三林路 706 弄 |
| 138 | | 上南路 4362 弄 | 上南路 4362 弄 |
| 139 | | 三新路 5 弄 | 三新路 5 弄 |
| 140 | 三林二居 | 三林新村 468 弄 | 永泰路 468 弄 |
| 141 | 三林三居 | 三林新村 136 弄 | 三林新村 136 弄 |
| 142 | | 三林新村 258 弄 | 三林新村 258 弄 |
| 143 | 三林四居 | 三林新村 133 弄 | 三林新村 133 弄 |
| 144 | 三林五居 | 三林新村 | 永泰路 59 弄 |
| 145 | 岭南居委 | 岭南苑 | 凌兆路 99 弄、127 弄 |
| 146 | | 华光苑 | 凌兆路 88 弄 |
| 147 | | 源浦秀苑 | 林悦路 125 弄 |
| 148 | 前滩紫丁香居民区 | 晶耀名邸 | 海阳西路 268 弄 |
| 149 | 前滩紫薇居民区 | 东方新都 | 海阳西路 500 弄 |
| 150 | 紫荆工作组 | 弘文华唐 | 海阳西路 358 弄 |
| 151 | 前滩紫茉莉居民区 | 悦耀兰苑 | 东育路 95 弄 |

| | | | |
|-----|---------|--------------|----------------------|
| 152 | 村 | 三林村 | 长清路 2363 号 |
| 153 | 村 | 中林村 | 灵岩南路 1399 弄 56 号 |
| 154 | 村 | 西林村 | 长清路 2228 号 |
| 155 | 村 | 懿德村 | 懿德路 389 号 |
| 156 | 永泰六居 | 金沐家园 | 乔桉路 29 弄 |
| 157 | 永泰六居 | 林韵家园 | 沐音路 199 弄 |
| 158 | 永泰六居 | 汇德景苑 | 沐秀路 380 弄 |
| 159 | 永泰六居 | 润丰家园 | 沐秀路 28 弄 |
| 160 | 永泰六居 | 润明家园 | 沐秀路 288 弄 |
| 161 | 永泰七居工作组 | 芸汇里 | 东明路 4385 弄 |
| 162 | 永泰七居工作组 | 丰锦里 | 东明路 4111 弄 |
| 163 | 凌虹居委 | 凌虹苑 | 晴阁路 700 弄 |
| 164 | | 涵清苑 | 东育路 1111 弄 |
| 165 | 凌东工作组 | 凌东苑 | 东育路 1665 弄 |
| 166 | | 凌耀苑 | 东育路 1755 弄 |
| 167 | | 凌海苑 | 钟晓路 619 弄 |
| 168 | 涵华工作组 | 涵华苑 | 新上浦路 77 弄 |
| 169 | | 钟萃苑 | 新上浦路 50 弄 |
| 170 | 皓川工作组 | 前滩百合园 | 皓川北路 88 弄、皓川北路 288 弄 |
| 171 | | 前滩润璟 | 凌兆西路 88 弄；洛灵路 18 弄 |
| 172 | | 中企云萃森林 | 钟晓路 257 弄；钟晓路 258 弄 |
| 173 | 凌雪工作组 | 凌沛苑 | 沛林路 388 弄 |
| 174 | | 凌晓苑 | 沛林路 488 弄 |
| 175 | | 凌雪苑 | 晨眺路 429 弄 |
| 176 | | 凌润苑 | 晨眺路 430 弄 |
| 177 | 紫薇居委 | 东方悦耀公寓 | 高青西路 667 弄 |
| 178 | 紫荆居委 | 海悦华庭 | 江高路 39 弄 |
| 179 | | 前滩汇璟名庭（晶萃名邸） | 江高路 118 弄 |

| | | | |
|-----|---------|-----------------|------------|
| 180 | | 江悦名庭 | 江高路 105 弄 |
| 181 | 紫丁香居委 | 晶耀名邸二期 | 江耀路 122 弄 |
| 182 | | 晶耀名邸三期 | 江耀路 123 弄 |
| 183 | 紫藤居委 | 颐景海悦公寓（浦江海德） | 梁月路 169 弄 |
| 184 | | 三湘印象名邸 | 芋秋路 18 弄 |
| 185 | | 尚峰名邸 | 桐晚路 159 弄 |
| 186 | | 前滩臻境 41 | 园照路 27 弄 |
| 187 | | 雅悦公寓（前滩雍萃 42） | 梁月路 105 弄 |
| 188 | | 惠临雍萃公寓（前滩雍萃 46） | 芋秋路 163 弄 |
| 189 | | 铂萃公寓（前滩雍萃 47） | 园照路 95 弄 |
| 190 | | 融尚公寓（前滩雍萃 53） | 梁月路 18 弄 |
| 191 | | 惠临涵蕴公寓（前滩雍萃 57） | 春眺路 33 弄 |
| 192 | | 东方悦澜 | 高青西路 298 弄 |
| 193 | 紫茉莉居委 | 东方惠礼公寓 | 泳耀路 321 弄 |
| 194 | | 东方惠雅公寓 | 林耀路 296 弄 |
| 195 | | 景鸿名庭 | 林耀路 297 弄 |
| 196 | 世博六居工作组 | 香林雅苑（东区） | 板泉路 1910 弄 |
| 197 | 世博六居工作组 | 香林雅苑（西区） | 板泉路 1830 弄 |
| 198 | 世博六居工作组 | 丽林雅苑（东区） | 福久路 69 弄 |
| 199 | 世博六居工作组 | 丽林雅苑（西区） | 福久路 36 弄 |
| 200 | 三林二居委 | 鑫筠明苑 | 永泰路 269 弄 |
| 201 | 岭南居委 | 鹏兆苑 | 凌兆路 160 弄 |

附件二

| 垃圾分类实效测评企事业单位明细表 | | | |
|------------------|----|------|--|
| 序号 | 街道 | 单位名称 | |

| | | | |
|----|-----|-----------------------|------------------|
| 1 | 三林镇 | 长青企业广场 | 浦三路 3085 号 |
| 2 | 三林镇 | 洋泾南校分校 | 三彩路 157 号 |
| 3 | 三林镇 | 三林镇政府办公大楼 | 凌兆路 585 号 |
| 4 | 三林镇 | 浦东新区三林镇安全生产监 察所 | 永泰路 50 号 |
| 5 | 三林镇 | 浦东新区三林镇文化服务中 心 | 三林路 338 号 |
| 6 | 三林镇 | 浦东新区三林镇社区事务受 理服务中心 | 长清路 2188 号 |
| 7 | 三林镇 | 浦东新区三林镇城镇建设管 理中心 | 永泰路 278 号 |
| 8 | 三林镇 | 浦东新区三林镇城市管理行 政执法中队 | 新浦路 333 号 |
| 9 | 三林镇 | 浦东新区三林镇房管办事处 | 东书房路 629 弄 508 室 |
| 10 | 三林镇 | 三林市场监管所 | 三林路 85 号 |
| 11 | 三林镇 | 交警五大队 | 和佳路 18 号 |
| 12 | 三林镇 | 消防三林大队 | 长清路 2315 号 |
| 13 | 三林镇 | 消防世博大队前滩中队 | 春眺路 639 号 |
| 14 | 三林镇 | 浦东新区精神卫生中心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 165 号 |
| 15 | 三林镇 | 上海杨思医院 |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新东路 28 号 |
| 16 | 三林镇 | 三林康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上海市浦东新区和佳路 17 号 |
| 17 | 三林镇 | 三林三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 375 号 |
| 18 | 三林镇 | 三林迎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浦路 297 号 |
| 19 | 三林镇 | 明珠医院 | 上南路 3300 号 |
| 20 | 三林镇 | 上师大附中 | 浦星公路 200 号 |
| 21 | 三林镇 | 三林中学 | 三林路 658 号 |
| 22 | 三林镇 | 华师大二附中 | 晴雪路 28 号 |
| 23 | 三林镇 | 杨思高级中学 | 杨南路 410 号 |
| 24 | 三林镇 | 育人中学（三新路） | 三新路 15 号 |
| 25 | 三林镇 | 育人中学（懿行路） | 懿行路 990 号 |
| 26 | 三林镇 | 东林中学 | 浦三路 2796 号 |
| 27 | 三林镇 | 教院实验中学 | 新浦路 63 号 |

| | | | |
|----|-----|---------------|-------------------|
| 28 | 三林镇 | 上南中学南校 | 永泰路 1655 号 |
| 29 | 三林镇 | 杨思中学（海阳路） | 海阳路 555 号 |
| 30 | 三林镇 | 杨思中学（洪山路） | 洪山路 763 号 |
| 31 | 三林镇 | 明珠小学 C 区 | 盛苑路 520 号 |
| 32 | 三林镇 | 三林实验小学（联明路校区） | 联明路 681 号 |
| 33 | 三林镇 | 杨思幼儿园（总部） | 西营南路 75 号 |
| 34 | 三林镇 | 雪野幼儿园 | 大道站路 496 号 |
| 35 | 三林镇 | 恒宇幼儿园（总园） | 杨南路 1039 号 |
| 36 | 三林镇 | 恒宇幼儿园（分部） | 洪山路 748 号 |
| 37 | 三林镇 | 百合花幼儿园（总校） | 西泰林路 926 号 |
| 38 | 三林镇 | 百合花幼儿园（三旋部） | 三旋路 480 号 |
| 39 | 三林镇 | 春之声幼儿园（世博部） | 东书房路 411 号 |
| 40 | 三林镇 | 春之声幼儿园（林展部） | 林展路 333 号 |
| 41 | 三林镇 | 未来之星幼儿园（总园） | 西泰林路 375 号 |
| 42 | 三林镇 | 尚东之星幼儿园 | 海阳路 1311 号 |
| 43 | 三林镇 | 海阳之星幼儿园 | 海阳路 480 弄 1 号 |
| 44 | 三林镇 | 永泰幼儿园 | 永泰路 170 号 |
| 45 | 三林镇 | 现代宝贝幼儿园 | 御桥路 411 号 |
| 46 | 三林镇 | 小风车幼儿园 | 凌兆路 127 弄 2 号 |
| 47 | 三林镇 | 海富新里城幼儿园 | 杨高南路 4501 弄 138 号 |
| 48 | 三林镇 | 兰亭幼儿园 | 三彩路 88 号 |
| 49 | 三林镇 | 懿行幼儿园 | 三舒路 97 号 |
| 50 | 三林镇 | 懿德之爱幼儿园 | 懿行路 767 号 |
| 51 | 三林镇 | 冰厂田前滩幼儿园 | 春眺路 115 号 |
| 52 | 三林镇 | 嘉宝前滩幼儿园 | 东育路 255 弄 3 号 |
| 53 | 三林镇 | 民办惠立学校 | 林耀路 235 号 |
| 54 | 三林镇 | 惠立幼儿园 | 桐晚路 215 号 |

| | | | |
|----|-----|---------------------|----------------------|
| 55 | 三林镇 | 惠灵顿学校 | 耀龙路 1500 号 |
| 56 | 三林镇 | 上海懿德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懿行路 603 弄（东方懿德城） |
| 57 | 三林镇 | 上海意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云台路 800 号（亿丰时代广场） |
| 58 | 三林镇 | 上海迈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长清路 1200 弄 20 号（大润发） |
| 59 | 三林镇 | 恒越华鼎广场 | 海阳路 681 弄 |
| 60 | 三林镇 | 晶耀前滩 | 耀体路 308 号 |
| 61 | 三林镇 | 前滩企业天地（二期） | 东育路 227 弄 1-6 号 |
| 62 | 三林镇 | 前滩企业天地（三期） | 东育路 221 弄 |
| 63 | 三林镇 | 陆悦汇商场 | 东育路 195 号 |
| 64 | 三林镇 | 上海万科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五玠坊） | 东明路 2100 号 |
| 65 | 三林镇 | 品悦大酒店 | 灵岩南路 1399 弄 15 号 |
| 66 | 三林镇 | 香奁居 | 永泰路 182 号 |
| 67 | 三林镇 | 爱博菜市场 | 东书房路 111 号 |
| 68 | 三林镇 | 杨东菜市场 | 杨思路 1351 号 |
| 69 | 三林镇 | 永泰农贸菜市场 | 永泰路 1988 号 |
| 70 | 三林镇 | 康德农贸市场 | 和炯路 659 号 |
| 71 | 三林镇 | 灵杨农贸市场 | 上南路 3787 号 |
| 72 | 三林镇 | 三彩农贸市场 | 三彩路 107 号 |
| 73 | 三林镇 | 鼎炯集贸市场 | 和炯路 191 号 |
| 74 | 三林镇 | 迎博市场 | 大道站路 230 号 |
| 75 | 三林镇 | 三林资产公司 | 永泰路 302 弄 8 号 4 楼 |
| 76 | 三林镇 | 三林房产公司 | 上南路 4245 号 |
| 77 | 三林镇 | 三杨物业 | 上浦路 201 弄 70 号 |
| 78 | 三林镇 | 三林文化公司 | 三新路 9 号 1 号楼 |
| 79 | 三林镇 | 三林大桥公司 | 杨新东路 190 号 |
| 80 | 三林镇 | 明珠公司 | 永泰路 302 弄 8 号 8 楼 |
| 81 | 三林镇 | 三林城乡公司 | 长清路 2311 号 |

| | | | |
|-----|-----|------------------|-----------------|
| 82 | 三林镇 | 上海吉列有限公司 | 三林路 550 号 |
| 83 | 三林镇 | 上海卫康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 懿德路 379 号 |
| 84 | 三林镇 | 通用磨坊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懿德路 399 号 |
| 85 | 三林镇 | 筠溪科创园 | 懿德路 369 号 |
| 86 | 三林镇 | 三林世博创意园 | 灵岩南路 295 号 |
| 87 | 三林镇 | 尚馥骊湾 88 文化创意园 | 杨新路 88 号 |
| 88 | 三林镇 | 郭家花园 | 杨南路 455 号 |
| 89 | 三林镇 | 上海三林环境卫生有限公司 | 三林路 55 号 |
| 90 | 三林镇 | 东方体育中心 | 泳耀路 300 号 |
| 91 | 三林镇 | 万富轩 | 板泉路 1567 弄 |
| 92 | 三林镇 | 6 号线高青路站 | 东明路 2115 号 |
| 93 | 三林镇 | 6/8/11 号线东方体育中心站 | 耀体路 365 号 |
| 94 | 三林镇 | 8 号线杨思站 | 杨思路 459 号 |
| 95 | 三林镇 | 8 号线凌兆新村站 | 济阳路 1798、1820 号 |
| 96 | 三林镇 | 11 号线浦三路站 | 浦三路 3059 号（临） |
| 97 | 三林镇 | 杨思幼儿园（新部） | 杨思幼儿园（新部） |
| 98 | 三林镇 | 三林农贸批发市场 | 三林农贸批发市场 |
| 99 | 三林镇 | 灵丰农贸市场 | 灵岩南路 254 号 |
| 100 | 三林镇 | 三林烈士陵园 | 三鲁公路 7681 号 |
| 101 | 三林镇 | 三林派出所 | 三林路 111 号 |
| 102 | 三林镇 | 杨思派出所 | 东明路 2288 号 |
| 103 | 三林镇 | 前滩派出所 | 前茅路 99 弄 1 号 |
| 104 | 三林镇 | 三林中心小学 | 三林路 368 号 |
| 105 | 三林镇 | 三林实验小学（洪山路） | 洪山路 1659 号 |
| 106 | 三林镇 | 杨思小学 | 杨南路 380 号 |
| 107 | 三林镇 | 大桥小学 | 杨思路 400 号 |
| 108 | 三林镇 | 绿晨小学 | 永泰路 1705 号 |

| | | | |
|-----|-----|---------------------|----------------------------------|
| 109 | 三林镇 | 世博实验小学 | 东书房路 475 号 |
| 110 | 三林镇 | 上南实验小学 | 三旋路 218 号 |
| 111 | 三林镇 | 明通前滩创意园 | 三林路 84 号 |
| 112 | 三林镇 | 东方小学 | 懿行路 976 号 |
| 113 | 三林镇 | 白玉兰小学 | 杨思路 200 号 |
| 114 | 三林镇 | 新世界实验小学 | 洪山路 753 号 |
| 115 | 三林镇 | 进才实验小学 | 浦三路 2859 号 |
| 116 | 三林镇 | 三林镇中心幼儿园（总部） | 三新路 1 号 |
| 117 | 三林镇 | 前滩企业天地（一期） | 东育路 221 弄 279 号，东育路 255 弄 1-10 号 |
| 118 | 三林镇 | 如日商务 | 上南路 3855 号 |
| 119 | 三林镇 | 前滩尚博创意产业园 | 三林路 128 号 |
| 120 | 三林镇 | 三林金融众创空间 | 三林路 424 号 |
| 121 | 三林镇 | 三林文化创意园 | 三林路 516 号 |
| 122 | 三林镇 | 世博树源 | 杨新东路 160 号 |
| 123 | 三林镇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常青 养老院 | 永泰路 302 弄 16 号 |
| 124 | 三林镇 | 上海浦东新区日月星养老院 | 顾全路 100 号 |
| 125 | 三林镇 | 上海浦东新区积孝敬老院 | 杨高南路 4501 弄 79 号 |
| 126 | 三林镇 | 上海华安养老院 | 云台路 839 号 |
| 127 | 三林镇 | 上海浦东新区康德敬老院 | 恒大路 65 号 |

附件三

三林镇垃圾分类实效测评道路列表

| 序号 | 道路名(起讫点) | 沿街商铺数量 |
|----|-----------------|--------|
| 1 | 大道站路（新浦路--东书房路） | 8 |
| 2 | 海阳路(云台路-联丰中心路) | 39 |
| 3 | 大道站路（浦三路-东书房路） | 15 |
| 4 | 东书房路（高青路--大道站路） | 23 |

| | | |
|----|----------------------|-----|
| 5 | 东书房路（顾全路--高青路） | 79 |
| 6 | 板泉路（新浦路--浦三路） | 121 |
| 7 | 盛苑路（盛世天地北门--东书房路高压线） | 37 |
| 8 | 永泰路（浦三路--东泰林路一段南侧） | 9 |
| 9 | 浦三路（永泰路—中环线） | 18 |
| 10 | 永泰路（浦三路—东泰林路一段北侧） | 11 |
| 11 | 东泰林路（永泰路—御桥路） | 1 |
| 12 | 永泰路（西泰林路—浦三路） | 17 |
| 13 | 御桥路（西泰林路—浦三路） | 98 |
| 14 | 永泰路（杨高南路—西泰林路） | 28 |
| 15 | 西泰林路（西泰林 750 弄—御桥路） | 1 |
| 16 | 浦三路（御桥路—中环线） | 18 |
| 17 | 御桥路（西泰林路—浦三路） | 98 |
| 18 | 西泰林路（浦三路—御桥路） | 6 |
| 19 | 御桥路（杨高南路—西泰林路） | 56 |
| 20 | 永泰路（杨高南路—西泰林路） | 28 |
| 21 | 上南路（杨思路-板泉路） | 31 |
| 22 | 板泉路（上南路-洪山路） | 48 |
| 23 | 洪山路（杨思路---板泉路） | 36 |
| 24 | 洪山路（海阳路-上浜路） | 44 |
| 25 | 海阳路（洪山路-联丰中心路） | 7 |
| 26 | 海阳路（上南路-联丰中心路） | 86 |
| 27 | 联丰中心路东侧(高青路-上浜路) | 18 |
| 28 | 板泉路(洪山路-云台路) | 45 |
| 29 | 云台路(板泉路-上浜路) | 15 |
| 30 | 洪山路(板泉路-上浜路) | 36 |
| 31 | 上浜路(洪山路-云台路) | 46 |

| | | |
|----|----------------------------|-----|
| 32 | 杨新东路(洪山路-云台路) | 47 |
| 33 | 云台路 703(杨思路-云台路-杨新东路) | 7 |
| 34 | 云台路 800 号(杨思路—云台路—板泉路) | 15 |
| 35 | 板泉路(板泉路东明路路口) | 10 |
| 36 | 东明路(板泉路-海阳路) | 2 |
| 37 | 上南路(杨新东路-杨思路) | 15 |
| 38 | 杨思路(上南路—洪山路) | 71 |
| 39 | 上南路(华夏西路—杨南路) | 32 |
| 40 | 上南路 3651 弄(上南路 3651 弄-洪山路) | 49 |
| 41 | 洪山路(洪山路-杨南路) | 6 |
| 42 | 杨南路(杨南路-洪山路) | 22 |
| 43 | 云台路(云台路-高青路) | 2 |
| 44 | 东明路(高青路—杨南路) | 15 |
| 45 | 后长街（两侧）(杨思北街—上南路) | 38 |
| 46 | 振兴东路（两侧）(杨思路—后长街) | 24 |
| 47 | 北街（两侧）(后长街—杨思港) | 30 |
| 48 | 长清路(杨新路—杨思路) | 1 |
| 49 | 长清路(杨思路—高青路) | 19 |
| 50 | 高青路(长清路-灵岩南路) | 6 |
| 51 | 高青路(上南路-洪山路) | 50 |
| 52 | 西营南路(杨新路—杨思路) | 31 |
| 53 | 海阳路(上南路—长清路) | 177 |
| 54 | 思浦路(灵岩南路—杨思派出所) | 1 |
| 55 | 板泉路(灵岩南路—长清路) | 43 |
| 56 | 恒大路(灵岩南路—上南路) | 7 |
| 57 | 杨思路(长清路—济阳路) | 3 |
| 58 | 杨思路(上南路—长清路) | 49 |

| | | |
|----|----------------|-----|
| 59 | 灵岩南路(杨思路—高青路) | 112 |
| 60 | 杨新路(上南路—西营南路) | 32 |
| 61 | 上南路(杨新路—海阳路) | 39 |
| 62 | 上南路(海阳路—高青路) | 13 |
| 63 | 新村路(杨新路-后长街) | 4 |
| 64 | 灵岩南路(杨思港—杨新路) | 19 |
| 65 | 杨南路(上南路—灵岩南路) | 123 |
| 66 | 上南路(杨南路—华夏西路) | 27 |
| 67 | 杨南路(上南路——长清路) | 145 |
| 68 | 杨南支路(杨南路——高青路) | 11 |
| 69 | 长清路(杨南路——高青路) | 17 |
| 70 | 灵岩南路(杨南路——高青路) | 14 |
| 71 | 凌兆路(西新港-济阳路) | 93 |
| 72 | 三彩路东侧(林德路-懿行路) | 13 |
| 73 | 三彩路西侧(林德路-懿行路) | 24 |
| 74 | 和融路(西新港-三鲁公路) | 6 |
| 75 | 三鲁公路(和融路-懿行路) | 1 |
| 76 | 三舒路(和融路-懿行路) | 0 |
| 77 | 林展路(懿行路-林德路) | 16 |
| 78 | 林德路(三鲁路-林展路) | 2 |
| 79 | 和炯路(三旋路-三彩路) | 5 |
| 80 | 三彩路(懿行路-和炯路) | 14 |
| 81 | 和炯路(三彩路-三旋路) | 16 |
| 82 | 和炯路(三舒路-三旋路) | 16 |
| 83 | 三舒路(懿行路-林恒路) | 10 |
| 84 | 和炯路(三鲁路-三号河桥) | 29 |
| 85 | 和炯路(林展路-三号河桥) | 5 |

| | | |
|----|---------------------|----|
| 86 | 和炯路(三舒路-三鲁公路) | 16 |
| 87 | 林展路(和炯路-林恒路) | 10 |
| 88 | 三舒路(懿行路-和炯路) | 8 |
| 89 | 和炯路(三号河桥-懿行路) | 0 |
| 90 | 三林路(三林路 818 号—长清路) | 71 |
| 91 | 灵岩南路(三林路—三林港) | 20 |
| 92 | 永泰路(永泰路 54 号-274 号) | 64 |
| 93 | 灵岩南路(永泰路至灵岩南路桥东侧) | 27 |
| 94 | 灵岩南路(永泰路至灵岩南路桥西侧) | 32 |

附件四

三林镇可回收中转站

| 序号 | 街镇 | 中转站名称 | 地址 | 场地面积 |
|----|-----|--------|--------------------------|------|
| 1 | 三林镇 | 三林镇中转站 | 东明路 4111 弄丰锦里公建配套房北面起第一间 | 160 |

附件五

三林镇可回收物惠民服务点

| 序号 | 街镇 | 点位地址 |
|----|-----|----------|
| 1 | 三林镇 | 海阳路西营南路口 |
| 2 | 三林镇 | 云台路杨新东路 |
| 3 | 三林镇 | 洪山路高青路 |
| 4 | 三林镇 | 海阳路洪山路 |
| 5 | 三林镇 | 林德路三彩路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垃圾分类实效测评辅助服务（2025）

服务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 等详见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三林镇辖区范围内 197 个居住区，4 个行政村、127 家单位、94 条道路、1 个可回收中转站、5 个可回收物惠民服务点等。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 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保密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支付时间：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先做后付，结合考核结果进行核算结算。

1) 考核结果作为付款依据，每三个月进行一次核算。

2) 三林镇完成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效测评工作的结果作为付款依据，如未能达到创新引领区域（ ≥ 95 分），将扣除合同总价的10%款项，在最后一次付款中进行核算结算。

7.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7.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7.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7.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7.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工作内容和地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8.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8.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8.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补救措施和索赔

9.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服务金额。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如法院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法院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法院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

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附件

17.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7.2 本合同之附件（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考核测评表）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 合同生效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盖章后即时生效。

19. 其他

本合同是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0.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第五章 附件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 投标保证金（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

- （1）商务标
- （2）技术标
- （3）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 （4）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我方承诺若成交，必须全部实行自己管理，不得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成交资格或单方终止与我方签订的服务委托合同，并由我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9）我方承诺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和技术信息保密。
- （10）我方承诺非挂靠承接本项目，若成交后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追索合同总额 2 倍的赔偿。
-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1 首次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垃圾分类实效测评辅助服务（2025）包 1

| 服务期限 | 其他优惠承诺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 1. 投标总价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附件 2-2 最终报价表（格式）

（备注：磋商后提供，将此表加盖公章带至谈判现场）

项目名称：垃圾分类实效测评辅助服务（2025）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_____

我方愿意以此价格：

_____（单位：元）

对本项目进行最终报价，并作如下承诺：

注：1. 请随身携带此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谈判后，最后报价时填写；

2. 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只需在谈判后，最后报价时提供。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4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职务/职称 | 履历和业绩 |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 所获荣誉/证书 |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 备注 |
|-----------|----|----|----|-------|-------|------------|---------|------------|----|
| 一、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附件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设备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价值 | 数量 | 用途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6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1 | 服务期限 | | | |
| 2 | 付款条件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附件8 2021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服务合同 金额 | 委托内容 | 委托单位 |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 响应文件的所在页 码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注：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 1)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 2)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 3)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签字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件 9-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注册号码：_____单位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9-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公司地址）的_____（公司名称）公司的下面签字的_____（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请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上述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注：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依据投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声明函，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进行资格审查。
3. 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上海市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上海市财政部门将持续跟踪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工作落实情况，并将该项工作纳入本市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范围。

附件 14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附件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一、竞争性磋商原则：

1. 本竞争性磋商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 人。

3. 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商务技术部分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由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报价的修正：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5.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进入综合评分。

7.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 1 个包件。

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供应商仅允许成交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作为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9.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的供应商。

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1. 违反本磋商办法的磋商无效。

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供应商 | A | B | C |
|---|--|---|---|---|
| | 分析因素 | | | |
| 一、资质资格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 | |
|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
| | （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 | | |
| |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
| | （四）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 | | |
| |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 | |
| 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 | | | | |

| 序号 | 供应商 | A | B | C |
|--------|--|---|---|---|
| | 分析因素 | | | |
| |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 | | |
| | b)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二、信用状况 |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 | |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如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供应商 | A | B | C |
|----|--|---|---|---|
| | 分析因素 | | | |
| 1. |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 | | |
| 2. |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的； | | | |
| 3. |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函、首次报价表、报价分类明细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 | | | |

| 序号 | 分析因素 | 供应商 | A | B | C |
|----|--|-----|---|---|---|
| |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 | | | |
| 4. | 未出现下列情形：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 |
| 5.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 | | | |
| 6. |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 | | | |
| 7. | 供应商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 | | |
| 8. |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情形；3）未按要求提供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4）未按要求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的；5）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的；……等）； | | | | |
| 9. |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 | | | |

注：以上各项为资格条件及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如不按要求上传资料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三、商务技术评审及打分细则：

| 评分项目 | | 设置分值 (分) |
|----------------|---|--------------|
| (一) 技术标 | | 满分 90 |
| 履约能力评价 | <p>（客观评审因素）供应商的各类证书情况（以响应文件内提供的有效的材料为评审依据）：</p> <p>每提供一个与执行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证书得 1 分，满分 2 分。</p> | 0-2 |
| | <p>（客观评审因素）经验业绩情况：提供自 2021 年至今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1 分，满分 8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其余判定依据详见第五章附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p> | 0-8 |
| 技术服务方案水平评价 | <p>（主观评审因素）整体服务方案：</p> <p>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p> <p>优：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25 分）</p> <p>良：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20 分）</p> <p>一般：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15 分）</p> <p>差：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5 分）</p> | 5-25 |
| | <p>（主观评审因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应急预案 保密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p> <p>优：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应急预案保密措施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20 分）</p> <p>良：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 应急预案保密措施较好，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15 分）</p> <p>一般：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应急预案保密措施不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10 分）</p> <p>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5 分）</p> | 5-20 |

| | | |
|--|--|------|
| | <p>（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p> <p>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p> <p>优：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20 分）</p> <p>良：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15 分）</p> <p>一般：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10 分）</p> <p>差：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5 分）</p> | 5-20 |
| | <p>（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物力配置情况：</p> <p>综合评审本项目设施、设备等配置情况，各硬件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耗材等的使用计划。</p> <p>优：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优于采购要求，使用计划合理可行。（7 分）</p> <p>良：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满足采购要求，使用计划合理。（5 分）</p> <p>一般：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一般。（3 分）</p> <p>差：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及使用计划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1 分）</p> | 1-7 |
| | <p>（主观评审因素）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p> <p>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5 分）</p> <p>良：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4 分）</p> <p>一般：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2 分）</p> <p>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1 分）</p> | 1-5 |
| | <p>（主观评审因素）技术方案和报价的相符性：技术部分和报价之间的相符性、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的准确性与合理性等</p> <p>1. 技术部分和报价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准确合理的，打分范围。（3</p> | 1-3 |

| | | |
|--|--|--------------|
| | 分) 2. 技术部分和报价基本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基本合理的，打分范围。 (2 分) 3. 报价存在部分缺漏项（非核心工作内容），或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合理性较差的；或报价分析表之间数据关系不成立的，打分范围。（1 分） | |
| (二) 商务标 | | 满分 10 |
| 1. 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 确定各供应商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B=各供应商的投标价格（A）+修正金额。 3. 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为评标基准价。 4. 计算得分：商务标得分=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价（B）×价格权值（10%）×100 | | |
| (三) 总得分=（一）+（二） | | 100 分 |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8 月